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负责人：罗新生

受委托单位：广州市从化区森林防火中心

负责人：刘世槐

为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及时查处破坏森林消防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下称“区林业和园林局”）委托广州市从化区森林防火中心（下称“森林防火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广州市从化区范围内。

二、委托事项

森林防火中心在广州市从化区范围内以区林业和园林局的名义，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及配套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破坏森林防火的行为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林业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区林业和园林局责任。

1. 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中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林业和园林局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森林防火中心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区林业和园林局承担，区林业和园林局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森林防火中心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森林防火中心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森林防火中心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区林业和园林局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区林业和园林局应组织森林防火中心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区林业和园林局为森林防火中心规范行政执法提供相关的服务和指导。

（二）森林防火中心责任。

1. 森林防火中心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森林防火中心在履行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必须经区林业和园林局审查。

3.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必须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局规定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或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印发的执法文书，并按规定整理立卷交区林业和园林局归档。

4. 森林防火中心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 主动接受区林业和园林局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区林业和园林局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区林业和园林局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森林防火中心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森林防火中心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7月1日